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乌兰浩特市
签署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简述：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建设局与盛运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乌兰浩特市政府将乌兰浩特市区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权授予本公司，由本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以 BOT 方式建设、运营、移交乌兰浩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协议的生效条件：涉及协议经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及盛运股份共同签署后生效。

3、协议类型：特许经营协议。

4、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5、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

6、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乌兰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系乌兰浩特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BOT 的方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计划用地项目用地位于乌兰浩特市，占地 55 亩。拟定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050 吨/日，计划投资 5.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 3.5 亿元，日处理垃圾 700 吨；二期投资 2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总投资为准）。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乌兰浩特市建设局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529,494,535.00 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干法脱硫除尘器、生活及医疗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带式、螺旋、链式、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矿用皮带机、给料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有机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乌兰浩特市建设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依照协议的约定，甲方将授予乙方独占的权利以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乌兰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项目，在协议约定的特许期内向乌兰浩特市提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及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净输出电量。

2、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包括：

（1）投资、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完整移交乌兰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2）处理乌兰浩特市区范围内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

（3）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相应的收益：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后产品获取销售收入。

3、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如需延长特许经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

4、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本公司拥有本项目使用土地的权利、所有在本公司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及项目运营权和所有权。

5、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应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条款确定在整个特许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范围，并向本公司支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补贴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协议确定。

6、在移交日前，双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在本项目股权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从长期看，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